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5年度訴字第2951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吳婉甄

被告 葉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5年5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之金額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伍拾柒萬零柒佰伍拾叁元」。

理 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